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关于《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鼓励和支持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一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梅州市嘉应中路 26-3（邮编：514021）。来信请注明“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mzswgjfyk@163.com。

三、联系电话：0753-2306863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

附件：《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
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1年5月19日

